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具体以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 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期项目公告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产生正面影响。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基于各方具有高度的产业契合度,在光伏电站、高效异质结项目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各合作产业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二、交易进展

为顺利推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公司与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创投”)、江阴金贝一号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贝一号”)、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拟进一步签署《合作备忘录》,涉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内容包括以下:

1. 关于爱康科技旗下的电站项目公司的收购

在备忘录签署后,爱康科技将向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主体人才广场出售电站项目,交易双方均认可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准。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6年内,在签署运维合同前提下,转让方爱康科技与运维方应确保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购买方向爱康科技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所支付的对价(含支付原股东的往来款,但不含应收存国家补贴款)每年实现不低于约定的净收益率。

2. 关于异质结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异质结项目拟分三期建设,每期2GW。一期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包括原项目资产(智公司现有的160MW产线及相关资产)及扩建项目(指新建1.84GW产线及其他必要配套的厂房、设施及其他设备等),拟由金贝一号收购中智公司控股权,并设立中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施一期项目。各方还签订了原有项目资产出资方式、委托运营、扩建项目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价格确认等的分工。

一期项目公司的项目工程(包括项目设计及土建等)由能源工程作为总承包单位负责,各方进一步约定了采购垫资等事宜,具体设计正式协议签署时披露。

3. 关于基金池的建立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收购

(1)各方同意组建基金池在满足正式投产等条件后,前述由中智公司设立的一期项目公司进行收购(受让对价以评估报告为准)。爱康科技作为LP之一参与。具体待基金协议

签署时审议披露。

(2)基金池用于收购异质结项目公司的股权,及支付能源工程一期项目工程款,能源工程在收到上述工程款后,用于归还项目建设期的工程款。各方进一步明确了,如果一期2GW异质结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解决方案,以确保一期2GW项目竣工完成。

(3)关于异质结项目二期和三期项目的合作模式参照一期项目的模式执行。若二期和三期项目的建设资金出现不足,各方同意另行商议解决方案。

4. 保密

(1)各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保密:本次合作相关的交易文件的存在、内容和签署,各方在交易文件有效期间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交易文件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等需各方保密的事项,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2)各方应当保证各方员工、顾问和代理人履行本备忘录项下的保密义务,但在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备忘录: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为评估本次合作之目的,一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他股东、董事、管理层成员、或其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披露;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被披露,披露之前一方以书面形式将该披露的商业秘密的准确性通知其他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3)各方同意,不论本备忘录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承诺就其他方因违约方对本备忘录或违约方作为其中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违约、保证、承诺、同意或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所遭受的损失或责任进行赔偿并且使其免受损害。

说明:

1. 由于备忘录涉及尚需各方审议的条款,部分条款待具体交易协议签署时披露。

2. 关于爱康科技对出售电站项目的6年内的净收益提供担保,需待具体协议签署后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 关于异质结项目投资、基金池设立并出资等的条款,需待爱康科技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4. 关于备忘录约定的任一揽子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需待爱康科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的具体合作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5号)批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P-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协同保荐机构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监管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9729498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110010042620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12000002918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26103000596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橱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

施)”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2,733.5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厦门市市政府由《厦门力推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以及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多功能服务中心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6,700平方米变为8,726.3平方米,同时新增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

由于研发中心项目新增的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需分阶段实施,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19 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0

月31日。

截至2020年11月5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8,218.31	-3,251.68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580.16	37.04

注:以上实际投资金额为公司财务账面确认,未经审计。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31010100426206	1,314,185.06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首发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14,185.0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为方便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前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8号)。

中国证监会对《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书面回复意见,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浩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23号)核准,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收到的金额为595,754,716.98元,另减除银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7,401.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647,315.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8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述银行以下统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1	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5010401600166625699	145,754,716.98	补充流动资金
2	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28028510086	250,000,000.00	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I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
3	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3066666889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开设专户,账号35010401600166625699,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145,754,716.9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开设专户,账号5719028028510806,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之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I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开设专户,账号12052900292666666889,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之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I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天风证券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天风证券每半年对公司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权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天琪、施山旭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天风证券。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天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天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天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书面通知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天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天风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银行、天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天风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银行、天风证券三方各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关于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关于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关于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浩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特沃”)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特沃拟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特沃《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11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上海特沃尚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上海特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2,780,000	25.16%	协议转让前:42,78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特沃	0	0%	2020/8/13-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780,000	25.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特沃的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在上述期间内未进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特沃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如实际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特沃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山公司签订矿用汽车采购 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 公告(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疫情影响,北方国际蒙古矿山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到目前为止,尚未采购公司的矿车,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批次交付矿车,后期采购公司的矿车也将根据其项目需求来实施,矿车采购数量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5日六届六次董事会以及2020年2月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汽车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总金额为69,190,900.00美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20年7月31日前,详见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汽车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6)。

因未收到合同预付款,合同尚未生效,且鉴于项目实施地在蒙古国塔本陶拉盖煤矿,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变更该合同项目主体为注册在蒙古乌兰巴托市的北山公司(北山公司与辉邦集团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方国际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北方国际在蒙古矿山的一体化运营,负责本合同项下矿车的采购及运营工作),并继续项目进度,将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前,合同总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方式、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均与原合同条款一致,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经2020年5月20日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20年6月12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汽车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汽车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由于项目实施地在蒙古国塔本陶拉盖煤矿,受疫情影响,北方国际蒙古矿山项目进展滞后,进而导致采购公司矿车在进度缓慢,至今尚未采购公司的矿车,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批次交付矿车,双方一直在努力协商,积极推进,预计本年度可实现合同项目部分矿车的交付,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批次全部交付矿车。

三、风险提示

受疫情影响,北方国际蒙古矿山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鉴于此,后期采购公司矿车将根据其项目需求来实施,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推进项目合作,矿车采购数量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6%以上股东冯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0号、(2020)沪74执391号、(2020)沪74执392号、(2020)沪74执445号之一】,冯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公司6%以上股东冯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超持有的公司合计166,154,995股股份。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10时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竞拍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11月10日,股东冯超持有公司181,201,815股股份,以下各个表格计算基数均为前述数据。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竞买数量(股)	竞买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竞买数量占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竞买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超	181,201,815	8.42%	79,289,993	43.76%	3.88%	0.00
圣林投资	2,351,079	0.11%	0	0.00	0.00	0.00
合计	183,552,894	8.53%	79,289,993	43.19%	3.88%	0.00

注:本表中竞买数量与公司股东冯超先生持有的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冯超先生所持有的166,154,995股公司股份已流拍。